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支出憑證粘存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編號	品項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總計			\$		
學生會社團部長	學生會會計長	學生會財務部長	學生會會長	學生議會	

107.12.10 製表

— — — — — 以下黏貼支出憑證 — — — — —

支出憑證應記明下列事項：

- (1) 抬頭須註明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」。
- (2)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統一編號：47720058。
- (3) 採購日期。
- (4) 採購品項、單價、數量及總額。
- (5) 該營業單位之店章及負責人印章。店章應有營業單位之名稱與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
- (6) 該營業單位之負責人姓名。
- (7) 本會之統一編號或該營業單位之統一發票專用章。統一發票專用章應含該營業單位之名稱、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